



大会

Distr.
GENERAL

A/48/721
16 Dec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95

促进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国际合作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伊雷妮·弗罗伊登舒斯-赖歇尔女士(奥地利)

一、导言

1. 1993年9月24日大会在其第三届全体会议上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把题为:

“促进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国际合作:

(a) 《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
所拟定的承诺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b) 《第四个联合国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

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八届会议的议程,并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2. 第二委员会在其1993年11月2、3和9日、12月6日第21、第22、第26和第45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有关该项目的讨论情况载在有关简要记录(A/C.2/48/SR.21、22、26和45)内。还提请注意委员会在其10月8日、和11至13日第3至第8次会议上进行的一般性辩论(见A/C.2/48/SR.3-8)。

3. 在审议该项目时,第二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1993年2月25日赤道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8/94);

(b) 1993年5月28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内载1993年5月10日至13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常设部长级经济合作委员会发表的新闻公报。

(c) 1993年7月16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内载行动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最后声明全文(A/48/272-S/26108);

(d) 1993年8月4日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内载第三次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最后文件(A/48/291);

(e) 1993年8月9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内载1993年5月10日至13日在巴厘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常设部长级经济合作委员会最后文件(A/48/338);

(f) 1993年8月11日巴哈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内载加勒比共同体政府首脑会议第十四次会议公报(A/48/309);

(g) 1993年8月24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内载(1993年7月7日至9日在东京举行的)日本经济最高级会议最后文件(A/48/353);

(h) 1993年8月30日马绍尔群岛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内载1993年8月10日和11日在瑙鲁举行的第二十四届南太平洋论坛公报(A/48/359);

(i) 1993年9月9日格林纳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内载加勒比共同体外交部长常设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发表的公报(A/48/401);

(j) 1993年9月27日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A/48/445);

(k) 1993年10月6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内载不结盟国家运动出席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公报(A/48/484);

(l) 1993年10月6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内载77国集团外交部长第十七届年度会议通过的《宣言》(A/48/485);

(m) 1993年11月8日多米尼加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内载拉丁美洲经济制度的拉丁美洲理事会在其第十九届部长级常会上通过的结论、决定和声明(A/48/592);

(n) 1993年10月15日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理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内载最不发达国家1993年9月30日在纽约举行的部长级会议上发表的声明(A/C.2/48/4);

(a) 《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所议定的承诺和政策的实施情况和《第四个联合国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实施情况

(a) 秘书长关于促进发展中国家间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报告(A/48/505);

(b) 1993年10月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内载共同体国家政府首脑1993年10月21日至25日在塞浦路斯利马索尔举行的会议上通过的公报(A/48/564)。

4. 11月2日,区域委员会纽约办事处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见A/C.2/48/SR.21)。

二、审议第A/C.2/48/L.10号决议草案

5. 11月9日哥伦比亚代表以属于77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和中国(在第26次会议上)介绍了题为“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所议定的承诺和政策的实施情况和《第四个联合国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实施情况”第A/C.2/48/L.10号决议草案。

6. 12月6日委员会副主席雷沙德·雷辛斯基先生(波兰)在第45次会议上通知

委员会就该决议草案进行的非正式协商的结果,并口头订正该决议草案如下:

(a) 把执行部分第2段“急需全面实施”等词改为“须要全面及时实施”;

(b) 把执行部分第5段“实施承诺的限制因素.....措施”等词改为“实施承诺...会员国...措施的困难”。

7. 在同一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第A/C.2/48/L.10号决议草案(见第8段)。

三、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所议定的承诺和政策的实施情况和《第四个联合国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实施情况

大会,

重申为经济增长和发展提供总体框架的1990年5月1日第S-18/3号决议附件中所载的《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及1990年12月21日第45/199号决议附件中所载的《第四个联合国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回顾其关于《国际经济合作宣言》和《国际发展战略》实施情况的1991年12月17日第46/144号决议和1992年12月18日第47/152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的报告;¹

2. 强调须要全面及时实施《宣言》和《第四个联合国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

¹ A/48/505。

略》所议定的承诺和政策；

3. 鼓励尚未就《宣言》和《国际发展战略》所议定的承诺和政策的实施情况提出报告的国家提出它们的报告；

4. 决定为了监测实施《宣言》和《国际发展战略》的进展情况，为了利于对第47/152号决议要求的秘书长关于这个题目的报告进行审议，将题为“国际合作促进经济增长和发展：(a) 《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所议定的承诺和政策的实施情况；(b) 《第四个联合国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实施情况”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5. 请秘书长在关于《宣言》和《国际发展战略》所议定的承诺和政策的实施情况综合分析报告中说明实施承诺，以及会员国为促进迅速全面实施其中所载协议而采取的措施的困难。
